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機電館一樓系史室

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洪敏勝

主席：洪○勝主任

記錄：唐○雯

出席人員：洪○祐委員、邱○川委員、連○昌委員、楊○旺委員、黃○任委員、周○捷委員(大學部)(楊○瑄代理)、梁○璿委員(研究所)(請假)、江○皚委員(校外學者)、孔○偉委員(業界代表)(請假)、官○成委員(校友代表)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」，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加退選於開學前 1 週實施，第二階段加退選時程為開學後第 1 週，開學後第 2 週為逾期加退選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(如附件 1-1)、修課流程圖(如附件 1-2)及課程架構圖(如附件 1-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.10.8 教務處通知辦理(如附件 1-4)
- 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學程組成：合計應修 89 學分
 - ◎ 理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(6 學分)
 - ◎ 生機系基礎學程必修課程(28 學分)
 - ◎ 生機系核心學程必修課程(23 學分)
 - ◎ 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，且須擇 1 學程修讀)
 - (1)學術型：機電專業學程 (20 學分)
 - (2)實務型：生物機電實務學程 (20 學分)
- 三、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5 學分
- 四、其他說明：

1.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。
2.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3. 學生修習大三、大四體育相關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4.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。
5. 學生選修本學系教師支援開授之相關通識課程，其選修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。

五、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(如附件 2-1)、修課流程圖(如附件 2-2)及課程架構圖(如附件 2-3)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通知(附件 2-4)說明第三項辦理，不列入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課程中專業必修 4 學分，專業選修 2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，與 107 學年度相同。目前在碩士班 1 年級上下學期均開授 6 門 3 學分選修課程。

碩士班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：

第一學年：專業必修 2 學分（未更動）。

第二學年：專業必修 2 學分，專業選修畢業論文 6 學分（未更動）。

- 三、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(如附件 3-1)、修課流程圖(如附件 3-2)及課程架構圖(如附件 3-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進修部學士班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專業必修為 62 學分，專業選修為 38 學分，通識課程 28 學分。
- 二、大三、大四學生修習體育相關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三、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(如附件 4-1)、修課流程圖(如附件 4-2)及課程架構圖案(如附件 4-3)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 學年度課程中專業必修 4 學分，專業選修 2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，與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相同。目前在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級上下學期均開授 3 門 3 學分選修課程。

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

第一學年：專業必修 2 學分(與碩士班相同)。

第二學年：專業必修 2 學分，專業選修畢業論文 6 學分(與碩士班相同)。

二、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學生職涯進路圖(如附件 5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掛網於本系所課程地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課程(如附件 6-1)及教師授課表(如附件 6-2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之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、就業路徑及升學領域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院系(所)、學位學程擬定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(如附件 7)。

二、建議本系依必選修科目冊，進行校務行政系統修正維護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、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及升學領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上述相關資料於校務行政系統：必選修科目冊登錄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106 學年度適用之畢業學分要求第四項條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四項條例內容：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經學系同意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。
- 二、“經學系同意者”，擬請同意授權由系主任同意決定之，並追溯自 106(含)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均適用。

決議：同意授權由系主任決定之，並追溯自 106(含)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均適用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理工學院全英文外籍生碩士學位學程「生物機電工程」領域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授課老師	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
洪○利	工程分析	Engineering Analysis	3	3	1	1
洪○勝	微奈米系統設計	Design to Micro-nano System	3	3	1	1
楊○旺	微處理機控制	Microprocessor Control	3	3	1	2
林○亮	生物系統環控工程	Environmental Control of Biological System	3	3	1	2
邱○川	生物材料疲勞分析	Biomaterial Fatigue Analysis	3	3	1	2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